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892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郭又菘

被告 許閔星即益陞工程行

許閔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參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一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另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參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許閔星即益陞工程行（下稱許閔星）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許閔星於民國108年12月12日邀同被告許閔迪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貸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

01 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4年12月12日止，自撥款後前1年按月
02 繳息，第2年期本金分60期，按月平均攤還，借款利率則按
03 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575%計
04 算。如未依約清償本息，除應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借款利
05 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應按借款利
06 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又如許
07 閱星未依約攤還本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
08 款項時，自轉列催收之日起，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借款利率
09 加1%固定計息，違約金亦為相應調整。詎許閱星未依約清償
10 貸款，迄至114年4月11日止尚欠本金133,316元及如主文第1
11 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許閱星均置之不
12 理。而許閱迪既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許閱星負
13 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4 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三、許閱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許閱迪則陳稱：對於有擔任前開債務之
17 連帶保證人不爭執，對於原告請求清償前開款項亦沒有意見
18 等語。

19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3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4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
25 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26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27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
28 條、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再者，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9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30 部給付之責任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
31 參照）。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電腦查詢

01 單、利率資料表、放款借據、逾期放款轉列催收款案件備查
02 表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3至24頁），而許閱星經合法通知，
03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許閱迪對於有擔
05 任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不爭執（本院卷第90頁），是本院
06 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
07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08 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11 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3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14 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
15 告。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8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4 書記官 王居玲